版本号：ZBY202607620261102001

#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BY2026076

采 购 人 ：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委托，拟对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ZBY2026076

## 二、采购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及全民健康素养提升相关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工作，面向广大群众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科学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健康理念，推动群众主动成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营造全民关注健康、学习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社会氛围，采购人拟分别选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等相关产品。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采购包1：手提包背包，预算金额：30.00万元；采购包2：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预算金额：22.00万元；采购包3：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预算金额：45.0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二路23号万景商务中心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251110

代理机构：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新都汇写字楼A座7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玉发、李创、朱小翠、孙桐、聂俊丽

联系电话： 13772150019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300,000.00元<br>采购包2：220,000.00元<br>采购包3：450,00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采购包2：不接受<br>采购包3：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br>（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br>（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br>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4,000.00元<br>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8,000.00元<br>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br>开户名称：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br>银行账号：6105 0192 3800 0951 6518<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 | |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br>采购包2：不缴纳<br>采购包3：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各采购包按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各采购包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缴付时需备注xxxx项目简称+采购包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br>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br>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和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老年健康服务中心（陕西老年健康报）。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中保研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复核室贺玉发

联系电话：1377215001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新都汇写字楼A座7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行动及全民健康素养提升相关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工作，面向广大群众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普及科学健康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健康理念，推动群众主动成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营造全民关注健康、学习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的良好社会氛围，采购人拟分别选定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等相关产品。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包，采购包1：手提包背包，预算金额：30.00万元；采购包2：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预算金额：22.00万元；采购包3：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预算金额：45.00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手提包背包 | 10,000.00 | 300,000.00 | 个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1,000.00 | 22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1,500.00 | 45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手提包、背包 | 手提包背包 | 手提包背包 |

采购包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其他用具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采购包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其他办公用品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手提包背包 | 个 | 元 | 3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手提包背包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手提包背包 | 手提包背包 | 个 | 元 | 3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套 | 元 | 2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套 | 元 | 22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套 | 元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套 | 元 | 450,000.00 | 总价 | 无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手提包背包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采购清单<br><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数量（个）</td><td>所属行业</td><td>是否核心产品</td></tr></table></td></tr>
</table>

| | | | | |
|---|---|---|---|---|
| 1 | 帆布休闲单肩包（手提/单肩/斜挎三用） | 10000个 | 工业 | 是 |

**二、参数要求**

| 序号 | 指标 | 参数 |
|---|---|---|
| 1 | 主体面料 | ▲1.克重≥470g/㎡；<br>▲2.不易起球、不易开裂；<br>▲3.同批次产品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印刷工艺：<br>▲4.内袋面料同主面料，内袋带拉链，内袋尺寸≥20cm×18cm。 |
| 2 | 配件材料 | ▲1.手提织带：同色系优质织带，采用金属铆钉加固；<br>2.斜挎肩带：可拆卸、带长度调节扣；<br>3.五金件：金属材质，铆接牢固，防锈、不易掉色。 |
| 3 | 产品规格 | ▲尺寸：≥长45.5cm×高36cm×厚度15cm |
| 4 | 制作工艺 | 1.车线均匀工整，无跳线、断线、脱线；<br>2.包身接缝牢固，边角裁切平整；<br>▲3.五金铆钉压实无松动，不脱落；<br>4.包型平整挺括，无明显变形；<br>5.包体设置内插袋，便于收纳小件物品，内袋面料同主面料，内袋带拉链，内袋尺寸≥20cm×18cm。 |

**三、产品和质量要求**

1

1.所有需要定制印刷标识的产品，标识样式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中标后统一提供，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材质等自主选择标识印制方式（如：激光镭射、打印、粘贴等）。要求标识清晰、美观、不掉色。若出现标识不清晰或掉色等由投标人重新打标或更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和▲的指标，产品应满足对应参数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确认。否则，履约验收时将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3.投标产品质量标准：面料、辅料、配件（料）和制作工艺等有关安全与质量应符合QB/T 1333-2018《背提包》等行业标准。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为通过正规渠道生产或采购的正品，且在保修期内不存在材料及工艺缺陷。保修期内，如产品无法实现约定功能或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或其授权经销商无条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技术指导。

（二）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 | | |
|---|---|---|
| | |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br>3.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br>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br>4.保密措施<br>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br>**五、其他要求**<br>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一、产品清单

**每套标准配置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套）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
| 1 | 雨伞 | 1000套 | 工业 | 否 |
| 2 | 保温杯 | | 工业 | 否 |
| 3 | 真空保温壶 | | 工业 | **是** |
| 4 | 真空保温饭盒 | | 工业 | 否 |

二、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 1 | 雨伞 | 1.款式：便携式全自动三折叠；<br>▲2.晴雨两用，防晒指数50+；<br>3.伞杆材质：不锈钢；<br>▲4.伞骨数量：10骨以上；<br>5.伞骨材质：钢骨或者玻璃纤维；<br>▲6.半径：60cm以上；<br>7.伞布材质：黑胶或聚酯纤维；<br>8.抗风性能满足 GB/T 23147-2018 标准要求，成品重量不低于 550g；<br>9.印制LOGO图案；<br>10.晴雨伞产品质量须符合GB/T 23147-2018《晴雨伞》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

| | | | |
|---|---|---|---|
| 1 | | 2 | 保温杯 | ▲1.材质：内外纯钛材质；<br>2.容量：≥500ml；<br>3.功能：茶水分离；<br>▲4.保温时长：12-24小时；<br>5.激光刻印LOGO图案；<br>6.包装：礼盒装。 |
| | | 3 | 真空保温壶 | ▲1.材质：316L不锈钢接触内胆，304不锈钢外壳主体；<br>2.容量：≥2.2升；<br>3.保温时长：≥24小时；<br>4.印制LOGO图案。 |
| | | 4 | 真空保温饭盒 | ▲1.材质：316不锈钢接触内胆，304不锈钢外壳主体；<br>2.容量：多层独立分格餐盒，总容量≥2.2升；<br>3.保温时长：≥24小时；<br>4.产品质量须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现行国家标准要求；<br>5.印制LOGO图案。 |

**三、产品要求**

1.所有需要定制印刷标识的产品，标识样式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中标后统一提供，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材质等自主选择标识印制方式（如：激光镭射、打印、粘贴等）。要求标识清晰、美观、不掉色。若出现标识不清晰或掉色等由投标人重新打标或更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和▲的指标，产品应满足对应参数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确认。否则，履约验收时将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四、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为通过正规渠道生产或采购的正品，且在保修期内不存在材料及工艺缺陷。保修期内，如产品无法实现约定功能或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或其授权经销商无条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技术指导。

（二）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保密措施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 | | |
|---|---|---|
| | | **五、其他要求**<br>本采购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真空保温壶），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非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适用上述同品牌计算规则，可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产品清单<br>每套标准配置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套）</th><th>所属行业</th><th>是否核心产品</th></tr>
<tr><td>1</td><td>U盘</td><td rowspan="9">1500套</td><td>工业</td><td>是</td></tr>
<tr><td>2</td><td>鼠标</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3</td><td>鼠标垫</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4</td><td>钢笔</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5</td><td>本子</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6</td><td>订书机</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7</td><td>笔筒</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8</td><td>尺子套装</td><td>工业</td><td>否</td></tr>
<tr><td>9</td><td>收纳包</td><td>工业</td><td>否</td></tr>
</table>
二、参数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参数</th></tr>
</table></td></tr>
</table>

| | | | |
|---|---|---|---|
| 1 | | 1 | U盘 | 1.接口类型：type-c/USB双接口；<br>2.接口规格：USB3.2;支持各类型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Type-c接口手机；<br>▲3.容量:≥256GB；<br>▲4.传输速率：读取速度≥190MB/秒，写入速度≥120MB/秒<br>5.激光刻印LOGO，独立包装。 |
| | | 2 | 鼠标 | 1.连接方式：无线2.4GHz/蓝牙两种连接方式；<br>2.供电方式：充电电池；<br>▲3.内置电池容量：≥500mAh；<br>4.印制LOGO，独立纸盒包装。 |
| | | 3 | 鼠标垫 | 1.大号，尺寸≥长600mm×宽400mm；<br>2.厚度：≥2mm；<br>3.材质：PU+橡木；<br>4.工艺要求：印制LOGO，独立包装。 |
| | | 4 | 钢笔 | ▲1.铱金笔尖；<br>2.金属外壳,带墨水或者墨囊套装；<br>3.印制LOGO，独立包装 |
| | | 5 | 本子 | 1.大16开本，成品尺寸≥长210mm×宽285mm；<br>▲2.内页采用80克道林纸，不少于128张（256P）；<br>3.锁线可180度摊平，摊开不回弹、不易脱页；<br>4.皮面硬壳精装，封面烫印LOGO，单册独立包装。 |
| | | 6 | 订书机 | 1.适用针型：24/6、24/8 26/6；<br>▲2.可装订页数≥40张。 |
| | | 7 | 笔筒 | 1.尺寸≥长80mm×宽80mm×高110mm;<br>2.榉木或胡桃木材质笔筒，激光雕刻定制LOGO。 |
| | | 8 | 尺子套装 | 1.透明PS材质；<br>2.包含20厘米直尺，45度直角三角尺，30度直角三角尺，180度量角器，独立塑料包装。 |
| | | 9 | 收纳包 | 1.尺寸≥390mm×310mm×90mm；<br>▲2.16安加厚优质帆布复合EVA材料，彩色印刷图案及LOGO；<br>3.加衬里，加暗兜，加拉链，加长提手。 |

**三、产品要求**

1.所有需要定制印刷标识的产品，标识样式由采购人在供应商中标后统一提供，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材质等自主选择标识印制方式（如：激光镭射、打印、粘贴等）。要求标识清晰、美观、不掉色。若出现标识不清晰或掉色等由投标人重新打标或更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和▲的指标，产品应满足对应参数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确认。否则，履约验收时将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四、服务要求**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br>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为通过正规渠道生产或采购的正品，且在保修期内不存在材料及工艺缺陷。保修期内，如产品无法实现约定功能或出现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或其授权经销商无条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技术指导。<br>（二）需要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br>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br>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br>2.应急保障组织方案<br>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效率、加强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顺利进行。<br>3.增值服务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br>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组织方案及合理化建议。<br>4.保密措施<br>投标人应制定合理保密措施和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br>**五、其他要求**<br>本采购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U盘），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所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的非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适用上述同品牌计算规则，可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到货（如有变化以甲方要求为准）。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到货（如有变化以甲方要求为准）。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到货（如有变化以甲方要求为准）。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采购包3: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标准：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逐条进行验收。

采购包2:

验收标准：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逐条进行验收。

采购包3:

验收标准：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逐条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3：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3.5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设置多个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仅允许供应商中标一个标包。评审工作将按照标包的顺序依次进行。已获得采购活动前序标包中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响应，但不再作为该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推荐。 3.5.2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 1、本项目的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金额及缴交渠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如下：（1）如同时参与多个标包，分别递交。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缴交保证金时须在支付凭据附言栏写明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及用途（保证金）。（4）保证金应当采用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xa@zbyan.cn（邮件命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评分标准释义 1.内容不足或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要素；对同一问题的阐述前后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违背常识；不利于实现本项目采购目标等任意一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关键要素缺失：对项目实施起决定性作用的关键要素有遗漏，致使方案完整性与可操作性严重不足，无法为项目开展提供充分指导，严重影响采购目标实现。 前后表述矛盾：针对关键问题或重要事项，方案不同章节、段落、条款的阐述相互冲突，破坏逻辑连贯性与准确性，严重影响方案可信度与有效性。 逻辑性、科学性或常识性错误：方案存在明显逻辑推理错误，如前提与结论脱节、论证不合理；涉及专业技术、科学原理、行业常识时，表述与公认标准、理论相悖；或者出现常识性错误，脱离实际，难以付诸实践。 不利于采购目标实现：方案未围绕本项目采购核心需求响应，在项目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成果等关键方面，与采购预期方向和实际要求偏差过大，无法保障采购目标达成，甚至对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方案内容大体上完备，具备一定的可行性，但在某些方面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符；商务技术方案的响应内容与评分标准中的评分点未能完全对应；或存在细节上的错误；不利于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适配性问题：方案整体框架完整，主要内容可行，有实施基础，但部分细节未结合项目特定环境、资源条件、业务流程等进行针对性设计，实际应用可能出现适配问题，影响项目采购目标实现。 细节错误：方案存在数据精度不准、商务技术方案响应与评分标准未能完全对应、格式不合项目规范、文字表述有歧义或错别字等细节问题。这些虽不改变方案整体方向与可行性，但降低专业性和严谨性，对采购目标实现和高质量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2 | 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授权代表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函 1-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3：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技术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 | | |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技术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 |

| | | | |
|---|---|---|---|
| | ） | 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3-商务技术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报告中记录，并随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设置）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 | | |
|---|---|---|---|
| 7 | 实质性条款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证明文件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技术偏离表”，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无负偏离，得满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指标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③产品彩页或相应功能截图；④官网功能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若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译本，否则不予认定。 | 2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供货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供货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运输、交货质量保证措施；③供货资源配置方案；④供货风险管控方案；⑤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 10.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②售后服务创新和便利化；③服务承诺与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9.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环保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范围，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供货渠道 | 为保障原厂售后服务，杜绝假冒伪劣产品，避免出现侵权或非正规渠道供货等问题，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须具备正规合法的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原厂证明、厂家专项授权书、经销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等任一有效货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品牌、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一对应，提供得5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保密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内部资料、宣传素材、项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提供完整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缺失关键保密条款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应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条得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业绩 |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接的类似业绩，每份合格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产品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2-分项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技术偏离表”，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无负偏离，得满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指标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③产品彩页或相应功能截图；④官网功能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若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译本，否则不予认定。 | 2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供货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供货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运输、交货质量保证措施；③供货资源配置方案；④供货风险管控方案；⑤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 10.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②售后服务创新和便利化；③服务承诺与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9.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环保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范围，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供货渠道 | 为保障原厂售后服务，杜绝假冒伪劣产品，避免出现侵权或非正规渠道供货等问题，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须具备正规合法的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原厂证明、厂家专项授权书、经销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等任一有效货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品牌、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一对应，提供得5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保密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内部资料、宣传素材、项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提供完整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缺失关键保密条款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应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条得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业绩 |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接的日用品相关业绩，每份合格业绩得5分，最高得3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产品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2-分项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2-分项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70.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技术参数响应 | 投标人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偏离对比，并制作“商务技术偏离表”，其中标记“▲”项是重要指标，若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且无负偏离，得满分。 标记“▲”项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指标项至少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①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出厂检验报告；③产品彩页或相应功能截图；④官网功能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若所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简体译本，否则不予认定。 | 2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供货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供货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运输、交货质量保证措施；③供货资源配置方案；④供货风险管控方案；⑤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 10.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②售后服务创新和便利化；③服务承诺与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日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2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 9.0000 | 主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环保 |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范围，应提供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1.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供货渠道 | 为保障原厂售后服务，杜绝假冒伪劣产品，避免出现侵权或非正规渠道供货等问题，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须具备正规合法的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原厂证明、厂家专项授权书、经销协议、代理合作协议等任一有效货源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品牌、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一对应，提供得5分；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保密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承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内部资料、宣传素材、项目敏感信息等严格保密，提供完整承诺书得5分；未提供或内容缺失关键保密条款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应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每提供1条得2分，最高得4分。 | 4.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业绩 | 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接的办公用品相关业绩，每份合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材料（至少应包含产品内容关键页、签订日期与签章页、对应业绩合同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 15.0000 | 客观 | 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2-分项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采购包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1-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2-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3-商务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4-评分细则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见附件：6-政府采购拒绝商业贿赂书

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手提包背包

投标人名称：

**手提包背包**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手提包背包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个 | 总价 | 3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核心产品：真空保温壶）

投标人名称：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22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核心产品：U盘）

投标人名称：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45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500.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1(手提包背包)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手提包背包 | 总价 | 3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2(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核心产品：真空保温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用具（核心产品：真空保温壶） | 总价 | 22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BY2026076

项目名称： 健康素养提升促进项目定制宣传品采购

采购包： 3(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核心产品：U盘）)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1 | 健康科普宣传其他办公用品（核心产品：U盘） | 总价 | 45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

☐ 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

☐ 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80%以上

☐ 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

##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① 根据"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② 资信证明不限定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务拖欠证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险种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参考格式1。**

6、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详见参考格式 2。**

##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详见参考格式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承诺函，承诺函见参考格式 4）；**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参考格式 5。**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购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考格式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主营业务为____。郑重承诺：现有营业（生产经营）面积和员工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2：信誉要求**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信用查询确认（查询路径①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br>业<br>信<br>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股权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二、我单位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5：**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形式向其它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其引起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

##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① 根据"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② 资信证明不限定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务拖欠证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险种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参考格式1。**

6、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详见参考格式 2。**

##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详见参考格式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承诺函，承诺函见参考格式 4）；**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参考格式 5。**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购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考格式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主营业务为____。郑重承诺：现有营业（生产经营）面积和员工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2：信誉要求**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信用查询确认（查询路径①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br>业<br>信<br>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股权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二、我单位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5：**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形式向其它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其引起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

##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① 根据"财办〔2022〕32号、财会〔2023〕15号"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不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② 资信证明不限定采购人或项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者税务机关出具的无税务拖欠证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任意险种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参考格式1。**

6、信誉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详见参考格式 2。**

## 二、特殊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详见参考格式 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承诺函，承诺函见参考格式 4）；**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参考格式 5。**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购包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考格式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主营业务为____。郑重承诺：现有营业（生产经营）面积和员工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2：信誉要求**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信用查询确认（查询路径①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 www.ccgp.gov.cn→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5">企<br>业<br>信<br>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现委托_____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无**权**转委托，特此声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股权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没有填写：无）

二、我单位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参考格式 5：**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形式向其它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采购项目。

我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承担其引起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具体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具体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具体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小写：<br>大写： | | | | |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br>（具体见第三章）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1 | “▲”项 | 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 无偏离 | |
|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 | 我单位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 |

我单位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确认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亦无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同意并接受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

填写说明：

1.若供应商未明确注明偏离，则默认视为完全响应。请依照既定格式填写并完成签字盖章。

2.在评分细则中，若对特定参数有明确的证明文件要求，建议逐项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中的一个选项进行明确标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并将被视为负偏离。

3.格式仅供参考，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br>（具体见第三章）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1 | “▲”项 | 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 无偏离 | |
|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 | 我单位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 |

我单位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确认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亦无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同意并接受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

填写说明：

1.若供应商未明确注明偏离，则默认视为完全响应。请依照既定格式填写并完成签字盖章。

2.在评分细则中，若对特定参数有明确的证明文件要求，建议逐项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中的一个选项进行明确标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并将被视为负偏离。

3.格式仅供参考，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 序号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br>（具体见第三章）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1 | “▲”项 | 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 无偏离 | |
| | … | … | | |
| 2 | 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 | 我单位完全响应 | 无偏离 | 无 |
| | | | | |
| | | | | |

我单位已仔细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确认文件中不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排他性条款，亦无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同意并接受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对此不再有任何异议。

填写说明：

1.若供应商未明确注明偏离，则默认视为完全响应。请依照既定格式填写并完成签字盖章。

2.在评分细则中，若对特定参数有明确的证明文件要求，建议逐项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中的一个选项进行明确标注，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否则，将不予认定，并将被视为负偏离。

3.格式仅供参考，可另附页进行说明。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评标办法，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编制查询索引、目录和页码**，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 取得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参考格式 2：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 序号 | 姓 名 | 持证名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 3：**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评标办法，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编制查询索引、目录和页码**，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 取得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参考格式 2：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 序号 | 姓 名 | 持证名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 3：**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评标办法，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编制查询索引、目录和页码**，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1：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 取得时间 | | |
| 2.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参考格式 2：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如不涉及，无须填写，删除本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清单

| 序号 | 姓 名 | 持证名称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 3：**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一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零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法律风险警示Ⅳ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请认真了解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充分预估违法违规的相关风险。

## 一、刑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有关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令有关规定**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法律风险警示》，完全知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法律风险。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异常低价恶性竞争等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一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零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法律风险警示Ⅳ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请认真了解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充分预估违法违规的相关风险。

## 一、刑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有关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令有关规定**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法律风险警示》，完全知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法律风险。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异常低价恶性竞争等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承诺书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I

| |
|---|
| 致：_____(采购人)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一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零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法律风险警示Ⅳ

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请认真了解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充分预估违法违规的相关风险。

## 一、刑法有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四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有关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令有关规定**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及《法律风险警示》，完全知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全部法律风险。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异常低价恶性竞争等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适用银行转账。若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此页提供投标保函的复印件。若项目未设置保证金，则无需填写，删除本页）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完成项目保证金的银行汇款，转账凭证请参见下文。

若贵公司在退还保证金的转账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直接根据下表提供的信息联系我们。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

手机号码：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适用银行转账。若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此页提供投标保函的复印件。若项目未设置保证金，则无需填写，删除本页）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完成项目保证金的银行汇款，转账凭证请参见下文。

若贵公司在退还保证金的转账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直接根据下表提供的信息联系我们。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

手机号码：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适用银行转账。若供应商以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此页提供投标保函的复印件。若项目未设置保证金，则无需填写，删除本页）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完成项目保证金的银行汇款，转账凭证请参见下文。

若贵公司在退还保证金的转账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直接根据下表提供的信息联系我们。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

手机号码：

供应商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